

债权债务清算公告

陆丰市甲子镇东方村扶贫互助社拟办理注销登记，请相关债权人 45 日内持证明材料到本社会团体清算小组申报债权，处理有关事务。逾期不办理的，按相关法规处理。

联系人：陈永锋 联系电话：13502580216

联系地址：陆丰市甲子镇东方村民委员会

特此公告。

陆丰市甲子镇东方村扶贫互助社

